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隆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10日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911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兆豐國際商銀圓山分行 鄭余生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圓山分行	102年1月29日	42,000元	DG1148